甘州区2022年河长制办公经费绩效

自评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要求，现将我局的“甘州区2022年河长制办公经费”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

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财预[2022]001号文件下达甘州区2022年河长制办公

经费20万元，用于甘州区河湖管理工作。为进一步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和管理职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完成了平易河43.79km、小沙河3.67km、大磁窑河45.9km、洪水河30.17km、酥油口河29.48km、大野口河48.14km、板槽河16.9km共7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并埋设界碑、界桩以及公示牌。该项目批复概算资金149.5万元，中标金额90万元，现已全部完成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根据区财预[2022]001号文件下达甘州区2022年河长制

办公经费20万元，以及甘州区水务局以甘区水务发〔2022〕98号文件下达投资计划，全部用于河湖管理。资金管理办法健全、规范，资金分配已建立分配挂钩机制，且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，资金及时分解下达，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采取的措施

对甘州区洪水河等7条河流开展管理范围划界、勘测点位、埋设界桩、树立标牌、图册制作、建立数据库、报告编制等工作；按照省水利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将划界成果录入管理系统；完成河流划界工作的后期验收、资料汇交和成果上报等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分析

河流管理岸线的划定与河势控制、防洪安全、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。岸线管理范围划定能有效改善防洪、行洪能力同时为水生态和水环境创造了良好的条件，有力地保障了流域内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时为沿河两岸人民创造了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，为把甘州区建设成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、生态平衡、人水和谐的经济带奠定了坚实的水利基础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自评依据

以区财预〔2022〕001号文件及甘州区水务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、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文件、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文件作为绩效评价依据。

（二）自评方式

1、高度重视，强化项目管理。为确保绩效工作顺利、有序开展，区水务局把绩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由水务局分管领导负责，局相关股室抓绩效评价具体工作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实行绩效评估工作领导责任制，各有关股室、项目实施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。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绩效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2、结合实际，制定合理指标。根据区财预[2022]001号文件及甘州区水务局《局统筹资金及灌区工程岁修养护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甘区水务发〔2016〕367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批复后，区河长办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，项目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，严格建设管理，对照办法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讨论、点评，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完成。

3、严把质量，综合评价结论。本项目按批复要求，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。项目实施后，有效地改善了河道防洪、行洪能力，保障了水生态和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时也为沿河两岸人民创造了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。通过项目管理、实施效果以及群众满意度等综合绩效自评，自评得分100分。附绩效评价自评表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们将依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，明确评价项目、评价内容、评价方法、评价程序、工作组织及时间进度安排等，确保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。同时，坚决贯彻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坚持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期治水方针，强化工作安排部署，抓好工作督促调度，扎实推进河长制有关工作，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牢牢扛起河湖管理保护政治责任，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。

 附绩效评价自评表

 甘州区水务局

2023年11月18日